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公告辦法

一、招生對象

- (一) 國幼兒年齡：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中班年齡：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小班年齡：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名額：81 名。

三、入園順序：

- (一) 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須檢附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114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114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 持有智障入學證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幼兒(經縣社會處交通社讀普通班者)。
 4.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 第二順位：
1. 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職教職員工子女(本校)，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三) 第三順位：
1. 經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四) 第四順位：
1. 5 足歲國籍幼兒。
 2. 4 足歲設籍本校學區之幼兒(檢附證明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3. 3 足歲設籍本校學區之幼兒(檢附證明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
 4. 4 足歲有就讀本校國小部之兒童(幼兒之直系尊親屬)(報名登記表備註兄姊就讀之班級)。
 5. 3 足歲有就讀本校國小部之兒童(幼兒之直系尊親屬)(報名登記表備註兄姊就讀之班級)。
 6. 4 足歲一般生。
 7. 3 足歲一般生。
- 備註：本校學區內設有戶籍：國光里 16-17 鄰、19-21 鄰、國光里 1 鄰、15 鄰(自由學區)。
國威里 7-15 鄰、22-29 鄰、國治里 1-6 鄰、國安里(自由學區)民林里、民生里。

四、登記注意事項：

- (一) 家長登記(紙本)日期：即日起至 114 學年度開學日 9/1 前至幼兒園填寫報名表。
家長登記(紙上)日期：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
紙本登記報名需準備的文件：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幼兒記事卡者略)、兒童手冊或留留接續紀錄影本、特殊身分類別文件(無則免)
線上報名需準備的文件如下(電子檔)

1. 所有的兒童需準備：

- (1)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的電子戶籍謄本。
- (2) 所有證明文件若為 pdf 檔，請確認沒有設定密碼保護，以供閱所審核。
- (3) 若使用手機拍攝，請在光線充足的環境下保持穩定再拍攝，影像檔只收 jpg、jpeg、png 三種格式。

2. 第一順位：

- (1) 低收入戶子女：需提供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需提供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智障入學幼兒)：需提供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校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明文件。
- (4) 原住民：需提供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並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需提供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需提供家長的身心障礙手冊。

3. 第二順位：

- (1) 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之子女：
需提供在職證明或報備證明。
 - (2) 非營利的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的幼兒園之機關或學校。
其編制內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子女：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4. 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需提供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5. 園所自訂順位：依各園所招生規範，提供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二) 抽籤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全縣錄影抽籤留存，首先排序優先入園名單，後續進行抽籤順序正取，備取名單。
- (三) 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須分開報名登記，幼兒卡片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報名時簽)，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四) 抽籤地點：花蓮市中區 595 號(幼兒園外遊戲場)。
- (五) 抽籤本校校長、明禮國小家長會代表公證人。
- (六) 抽籤名單公佈日期：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抽籤後隨即公布錄取名單。
- (七) 抽籤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30-下午 3:30 備置帶用品。
- (八) 抽籤學制：為全日、半日班，並依據花蓮縣政府核定收費標準收費。
- (九) 開學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依教育處公告為主。

五、錄取資格：

- (一) 符合優先入園條件者得優先入園，入園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
- (二) 若登記人數超過額，依優先入園條件優先錄取，其餘名額由抽籤決定錄取順序並列出備取生。
- (三) 招生名額未滿時，繼續受理新生登記至額滿為止。

聯絡電話：03-8339200 楊國主任

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